



佛學淺說

原題「佛教聖典」

日本佛教傳道協會編

因對事而開，為緣而著，姑且同專時，皆會變遷。世間自苦，無常而變，亦無常於不變的專時。

辨別諸目（續上期）

第一章 一因緣

第一節 四種真理

1. 這個世間充滿着苦。生是苦，老、病、死亦皆是苦。與怨憎者會面是苦，與所愛者別離亦是苦，又希求而不能得到亦是苦。事實上，不離執着的人生是一切皆苦的。此稱為苦的真理（苦諦）。

此種人生之苦，是如何產生的呢？那無疑是由纏於人心的煩惱而起的。若追究其煩惱，則知此煩惱是由與生俱有的強烈欲望而來。此種欲望乃以對生之強烈執着為本，而對所見所聞產生渴愛。這稱為苦的原因（集諦）。

若將此煩惱的根本滅盡，捨離一切執着，則人的苦惱亦會消除。此稱為滅苦的真理（滅諦）。欲入滅苦的境地，必須修行八正道。所謂八正道，就是：正見——正當的見解、正思——正當的思惟、正語——正當的言語

視以，此三蘊見解最難得。一曰若代因緣生，為因緣，若然，則無執執惡行善的意志，若代與意善行。其大之輪迴輪盡，與最對之無因無緣，亦受同對非與受代，世間出無盡也與方且。因此，人若對善惡最難得，若不幸出最命重，則命重之於世間不若也。

、正業——正當的行為、正命——正當的生活、正精進——正當的努力、正念——正當的記憶、正定——正心的統一。此八種被稱為滅欲望的正道之真理（道諦）。

人們必須好好地體會這些真理。因為這個世間充滿着苦，所以只要是想脫離苦的人，誰都要斷除煩惱。無煩惱與苦的境地，唯有悟道才能到達，而悟道唯依八正道始可得。

2. 有志於道的人，亦應知此四種神聖的真理（四聖諦）。因不知此四種真理，以致長期徘徊在迷惑之道而無休止。知此四聖諦者稱為得慧眼者。

因此，應專心一致接受佛的教法，徹底理解此四聖諦的道理。無論任何時代的任何聖者，只要是真正的聖者，皆為體悟此四聖諦者，同時亦為教四聖諦者。

明瞭四聖諦時，人們才能遠離貪欲，與世無爭、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欺騙、不毀謗、不阿諛、不嫉妒、不瞋恚、不忘人生的無常、不離正道。

3. 行道者，譬如持燈火入暗室中。其暗即滅而充滿光明。學道而明瞭此四聖諦，則得智慧的燈火，而滅愚癡的黑暗。佛僅示此四種真理以引導眾生。正確地身受此教法者，得依此四聖諦，於此世間真正開悟，而成為眾生的守護者、歸依者。

那是因爲明瞭此四聖諦，即可消滅一切煩惱之根本——無明之故。

佛弟子依此四聖諦，得通達所有教法，並具備理解一切道理的智慧與功德，而對任何人皆能自在說法。

第二節 不可思議的因緣

1. 如衆生之苦有其原因，衆生之開悟亦有其道，一切法皆依緣（條件）生，依緣滅。

雨降風吹，花開葉落，一切依緣生，依緣滅。

我們的肉身是以父母爲緣而出生，靠食物維持。而我們的心，也是依根緣境而集起的。

所以說，我們的身心是依緣而成立，也依緣的變易而變易。

譬如網的目，互相連繫而作成網，一切事物，皆互相牽連而成。

若有人認爲一個網目就是一個獨立的網的目，那是很大的錯誤。

網的目，與其他的網目互有關連，始被稱爲一個網目。所以每個網目皆爲成立其他網目之緣。

2. 花是集開花之緣而開，葉是集散落之緣而落。並非無緣無故而獨自開花落葉。

因依緣而開，依緣而落，故任何事物，皆會變遷。無獨自存在的事物，亦無常住不變的事物。

一切萬物依緣生，依緣滅，是永遠不變的道理。故變易、無常是天地間不可動搖的真理。

第三節 相依相成

1. 那麼，衆生的憂、悲、苦、惱是如何產生呢？

那是因爲衆生有執着的原故。

執着財富，執着名利，執着悅樂，執着自我。由此執着而產生苦惱。

有始以來，此世間有種種災難，加之無法避免老、病、死，故有悲苦。

但追究其源，乃因有執着，才有悲苦，只要脫離執着，則一切苦惱悉盡消除。

再追究此執着，則從衆生的心中，可發見無明與愛。

無明就是看不到事物變易的真相，不明瞭事物的道理之意。愛就是貪求所愛之事物而執着之意。

本來，事物並無差別，把它認爲有差別，是無明與貪愛的作用。本來，事物並無善惡，把它認爲有善惡，是無明與貪愛的作用。

一切衆生常起邪念，因愚癡而不能正確地觀察事物，執着自我而造成錯誤的行爲，結果產生了迷惑之身。

以業爲田，心爲種，覆無明之土，潤貪愛之雨，澆自我之水，增長邪見，而產生此迷惑。

2. 總之，產生有憂、悲、苦、惱的迷妄世界，就是心。迷妄的世界，不外就是唯心所現的心影而已，同時，悟界亦由此心顯現。

3. 在此世間中，有三種錯誤的見解。若順從這些見解，則世間的一切事物將被否定。

一爲有人主張，人在此世間所經驗的任何事，皆爲命運。二爲有人說，一切爲神所創造。三爲有人說，一切事物是無因無緣的。

若一切由命運所定，則在此世間行善、作惡皆爲命運，幸與不幸也是命運，除命運之外什麼都不存在。

因此，人就沒有這是應該做，這是不應該做的選擇，及希望與努力，世間也就無進步與改良。

其次之神所創造說，與最後之無因無緣說，亦受到同樣的非難，若然，則毫無離惡行善的意志、努力與意義存在。

所以，此三種見解是錯誤的。一切法乃依因緣生，依因緣

滅。

第二章 人心與實相

第一章 無常的存在沒有實體

1. 身心皆爲因緣所成，故此身沒有實體。此身爲因緣的集合，故爲無常的存在。

若此身有實體，則應可隨意自在使我身該如此，不該如此才對。

國王有該罰則罰，該賞則賞的權力，可隨自己之意去做。可是他不能不願有病却會生病，不希望老却會衰老，對於自身則一件也不能如意。

與此相同，心亦無實體，心亦爲因緣之集合，是不斷變易的。

若心有實體，則想該如此，不該如此，就應當能如意才對。

2. 若人問此身是永遠不變，或無常？一定誰都會回答是無常的。

若人問無常的事物是苦或樂？當他發覺生者不久都會老、病、死時，一定誰都會回答是苦的。

將如此無常而變易、苦的東西，認爲有實體，有我是錯誤的。心亦如是，是無常的，是苦的，並沒有實體。

因此，必須遠離組成吾人的身心爲個我以及圍繞吾人周圍的一切爲我所有的觀念。

這只是無智慧的心執着我、爲我自己而已。

身與其周圍之物，皆由因緣所生，故時常變化，片刻也不停止如流水。又，心動如猿，須臾都不靜止。

有智慧者應如是見，如是知，而必須去除對於身與心的執着。當身心俱離執着時，即能獲得涅槃。

3. 於此世間，有五種任何人都無法做到的事。一爲會老之身欲使不老，二爲會病之身欲使不病，三爲會死之身欲使不死，四爲應滅之物欲使不滅，五爲會盡者欲使不盡。

世之常人，面對此種不可避免之事而苦惱，但受過佛的教法之人，因知不可避免之事爲不可避免，故不會有如此愚癡的煩惱。

又，世間有四種真實。第一、一切衆生由無明生。第二、一切欲望的對象，是無常、是苦、是變易的。第三、一切的存在，是無常、是苦、是變易的。第四、一切法中無我、無我所。

一切事物皆無常、變易，萬物皆無我的道理，不管佛出現於世與否，都是一定不變的真理。佛知此真理，證悟此真理。而教導衆生。

第二節 心的構造

1. 迷與悟皆由心所現，一切事物由心所造。猶如魔術師自由自在地變現出種種東西一樣。

人心變化無窮，其作用亦無限。由污穢的人現出污穢的世界，由清淨的心現出清淨的世界，故外界的變化亦無限。

繪畫由畫師描繪，外界則由心所造。佛所造的世界，是遠離煩惱的清淨世界，人所造的世界則被煩惱所污染。

心如工畫師，畫出種種世界。

佛正確了知一切從心起。故若能如是理解的人，他就能見真實的佛。

2. 然而，心常恐怖、悲傷與苦惱。恐怖着已發生的事，亦恐怖着未發生的事。因爲，心中有無明與貪愛的緣故。

從貪心生迷妄的世界，而迷妄世界的種種因緣，要約之，皆在心中。

生死乃唯心所起，故有關迷惑生死的心消滅，則迷惑的生死即盡。

迷妄的世界從心起，以虛妄心觀察即變成迷妄的世界。若知離心即無迷妄的世界，則能離污染而得解脫。

如是，此世界由心領導，被心牽引，受心的支配。由迷惑心現出充滿煩惱的世間。

3. 一切事物皆以心為前導，以心為主，由心所作成。若人以染污心說話，或身行，則苦就跟隨其人，如跟隨轆車的牛一樣。

但是，若以善心說話，且身行，則安樂隨著其人，如影隨形。行惡者，於現世將因作惡而受苦，於來世則受其惡報而更苦。行善者，於現世因行善而快樂，於來世則受其善報而更加快樂。

心污濁，則其道不平，因此會跌倒於地。又，若心清淨，則其道平坦，因而安樂。

樂身心清淨者，是破魔網而行走佛之大道者。心淨者可得安樂，而更加精進修心。

第三節 實相

1. 世間的一切萬物，皆由緣所現，故本無差別。其所以有差別，是眾生起分別之故。

太空沒有東西之別，眾生予以東西之差別，而執着東或西。數目本從一至無量，各為完全數，其量無多少之差別，但眾生由欲心加以計量，而定多少的差別。

本來無生亦無滅，但因眾生的分別心，而見有生死的差別。人的行為本無善亦無惡，由於眾生的分別心而見有善惡之差別。佛遠離此差別，見世界如空中之浮雲，亦如幻想，取捨皆為虛妄，而離分別相。

2. 人由分別，而執着一切萬物。執着財富、執着名譽、執着生命。

執着有無、善惡、正邪、以及一切萬物而更加沉迷，以致招

來痛苦與煩惱。

有一個人，在長途旅行中，於某地看到一條大河，心想：這條河的此岸雖危險，但對岸看起來很安全。於是作筏，而坐其筏平安地到達對岸。因此他就想：「此筏使我平安地渡到此岸來。是非常有用的筏。所以，不要把筏丟掉，把它扛在肩上帶走吧。」

這時，是否能說此人對筏做了應做的事呢？不見得吧。這個比喻表示：「正當的事尚且不可執着，而應捨離，何況不正當的事呢？那就更應捨棄了。」

3. 一切諸法，不來亦不去，不生亦不滅，故無得亦無失。所以佛陀說：「一切萬物離開有無的範疇，故非有、非無，不生、亦不滅。」換句話說，一切萬物由因緣所成，其本性無實性，故說非有，又由因緣所成之故並不是無，故說非無。看到世界的形相而執着，則成為招致迷惑心的原因。若不見事物的形相，就不起分別。正覺就是觀這種真理，而捨棄分別心。

世間真如夢，財寶亦如幻。如同畫中的高低，雖可見但並非實有，一切如陽焰。

4. 相信由無量因緣所現的東西，會永久存在，是一種叫做常見的錯誤見解，又相信完全會消滅，是一種叫做斷見的錯誤見解。

此種斷、常、有、無，並非事物本身的形相，而是從人的執着所見的相。一切萬物本來就離此執着相。

一切萬物由因緣所生，故皆會變遷。並不像有實體的東西那樣永遠不變。因為會變遷，故如幻夢、如陽焰，而同時亦即是真實，即所謂無常（變遷）即常（永遠不變）之道理。

而且，離此如幻的世界，乃無真實的世界亦無永遠不變的世界，故把這個世界視為假有是錯誤，視為實有亦是錯誤。

有智慧的人，乃覺悟這種道理，將幻夢視為幻夢，故終不犯這種錯誤。

（未完待續）